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告 吉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昌齡

被告 吳東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未於訴狀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就所請求返還之租賃物（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地下一層-15房屋）於起訴時民國111年12月間之市場買賣交易價值，同時提出所憑之相關證據資料（如：該房屋鑑價報告、該房屋或鄰近區域仲介行情證明等），復以該房屋市場買賣交易價值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【倘未查報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】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，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價額，附此敘明。另原告應提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地下一層-15房屋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或原告為該房屋所有權人之相關證明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林立原